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ps.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惠1号资管计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的时间:2021年6月24日(T-3)日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档价格和该档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为其管理的不问档报价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档报价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报价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平台新增上线申购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的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3.0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6月17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按照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 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剔除申购总量中申购价格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等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后将以对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的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1年6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1.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垫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6月29日(T日)网下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垫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

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报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进行缴款,中签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7月4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4.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1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7. 风险提示:本次新股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門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其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宏华数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并于2020年11月25日经上交所科创板委员会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证监许可[2021]187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宏华数码”,扩位简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票代码为“6887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8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方式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总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发行总量的25.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設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及交易分册)》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6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主承销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hdh.stocke.com.cn/kcb-web/)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主要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则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欲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17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6月17日)(加盖公章)。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时,投资者应在申购平台(https://ipo.ups.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17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即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6. 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网上路演将于2021年6月28日(T-1日)举行。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6月25日(T-2日)刊登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 2021年7月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21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14.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发行方式

1. 宏华数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并于2020年11月25日经上交所科创板委员会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证监许可[2021]187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宏华科技”,扩位简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票代码为“6887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89”。

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金惠1号资管计划。

4.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 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900万股。本次发行不設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600万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总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的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ps.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主动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T-3日)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主承销商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关联方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承担核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者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后将以对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开始缴款 网下发行
T-5	周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文件(每日中午12:00前)
T-4	周三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文件(每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认购缴款(自当日中午12:00前)
T-3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投资者投资者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投资者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资者投资者
T-2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有资格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新股 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及占比 网下网下发行公告
T-1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
T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公告
T+1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公告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
T+2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 网下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	周五	2021年7月1日 网下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4	周一	2021年7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 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6月28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6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21日(T-6日)至2021年6月23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期。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投资者需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参与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金惠1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管理。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浙商投资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5.00%,即95万股,金惠1号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19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浙商投资。

2. 跟投数量

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发行规模	跟投比例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10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0亿元	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0亿元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	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0亿元人民币以上	2%,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浙商投资初始持股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9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浙商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浙商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金惠1号资管计划。

2. 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金惠1号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190万股,同时不超过11,9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9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11,9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浙商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主体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金惠1号资管计划参与对象全部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人姓名、职务与具体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占拟认购比例
1 金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800	21.89%
2 康俊	集团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核心员工	2,500	21.01%
3 徐亚军	财务总监	核心员工	600	5.04%
4 程琳	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	2.52%